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i)營業額將由 2022 年同期約港幣 5,100 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 3,500 萬港元；及 (ii) 於本期間之本公司綜合財務業績錄得不多於 200 萬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相比之下 2022 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 1,400 萬港元。本期間之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淨匯兌收益大幅減少及營業額下降所致。

由於本公司現時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照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於本公告日期乃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故之後在進一步審閱後或有可能作出調整）而作出。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11 月 7 日刊發的本期間中期業績公告中擬披露的財務資料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3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群女士及解夢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刊載。